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撥呈請發還并認派之救國公債款項等情指令仰即由

7830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省農業改進所職員袁最等

呈請地址等情

秘書長 技士 股長 辦事員

張邦



中華民國九年

三月十三日

7830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號 號

指令

令前農業改進所職員袁景

呈一件為清查案發還所認收國公債款項由

呈悉。查前農業改進所收繳之救國公債款項業經

本廳如數轉解在案。並收解款收據換取債票存廳

待發。惟查該項卷宗尚存已東侯派員調取。到廳

核對名冊。再行飭知具領。仰仰知照。此令。

此令

廳長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會計室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袁良等 請查案並送前部派員核辦之故因之候 款項由
							附件

二十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案字第 7830 號

楊

二十一年二月廿參 收到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查袁最等於二十六年服務前湖北農業改進所奉令徵扣救國公債業已分期扣繳四個月薪水由該所陸會計瀾觀彙轉

鈞廳旋因奉令免徵致上項債券未蒙核發且經登報公布照數發還最等以工作關係轉徙各地擱延至今未及請領茲以服務重慶貿易委員會於去年底晤及陸會計承告所扣之款已由

鈞廳儲款待領今特聯名懇請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查明前農所陸會計造賁認派救國公債名冊所扣之款
賜予分別發還逕匯重慶生生花園內財政部貿易委員
會最等收取再匯費等請由該款內扣除合併陳明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

袁

最

夏文通



曹

鐸



侯

冕



顏

亮



湯元仲



二月十三日